

谁是我

以整个青春为代价

苦苦追寻的



永世情人

艳齐著

我的上帝，我向你展露的，是我最赤裸的灵魂

中国文联出版社

Z-47.57
168

73995

艳齐
著

永 世 情 人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永世情人/艳齐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8

ISBN 7-5059-2915-1

I. 永… II. 艳…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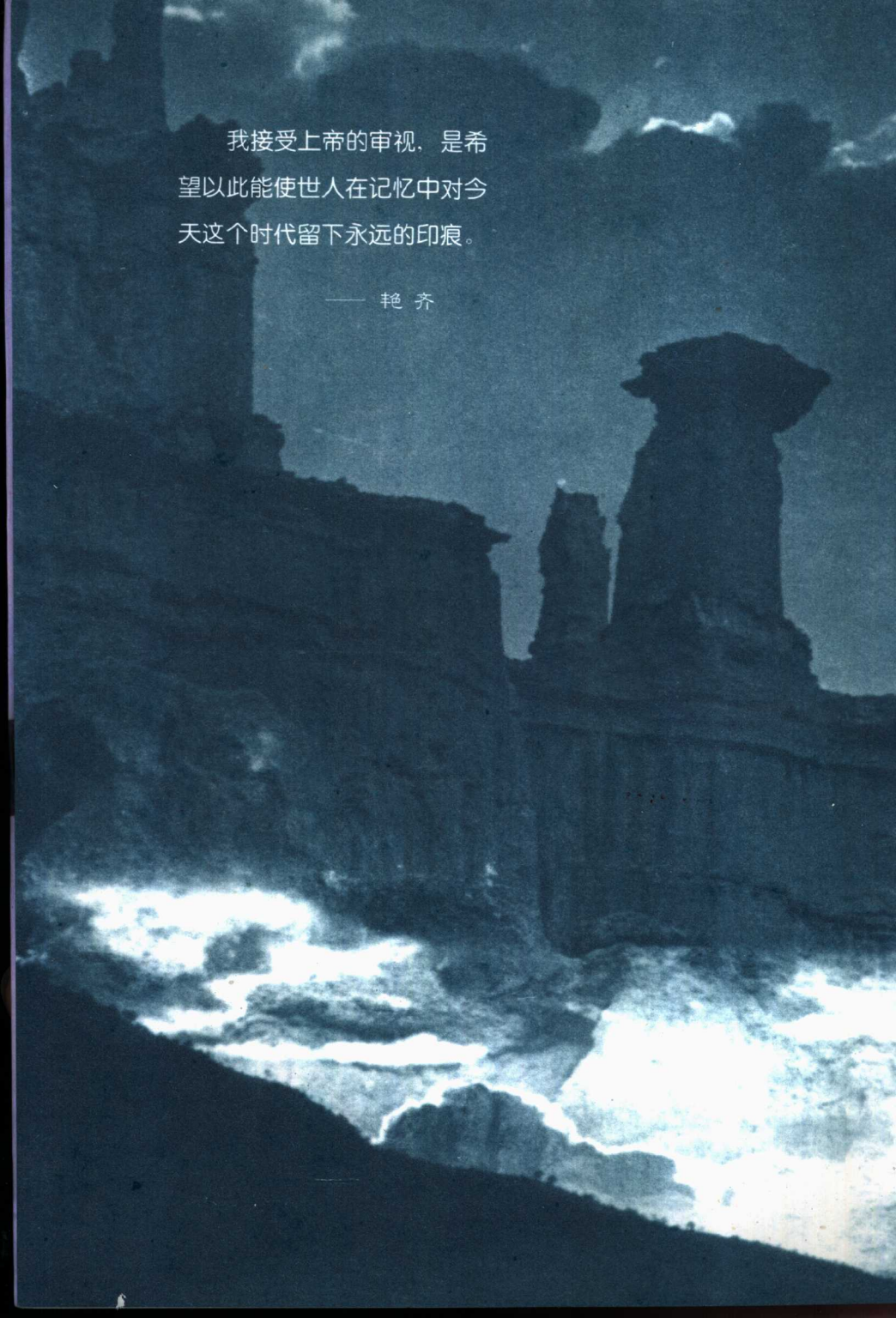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00711号

书 名	永世情人
作 者	艳 齐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地 址	农展馆南里10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章扬恕 王 一
责任印制	胡元义
印 刷	北京昌平亭自庄福利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327千字
印 张	13.5
插 页	2页
版 次	1998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000册
书 号	ISBN 7-5059-2915-1/I·2187
定 价	2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我接受上帝的审视，是希望以此能使世人在记忆中对今天这个时代留下永远的印痕。

—— 艳 齐



出版者的话

20世纪90年代初,一本名为《因为爱你》的抒情诗集火爆京城,畅销长城内外,数以几十万计的读者把青睐的目光投向作者艳齐,诗评界亦惊叹艳齐的诗是“一种理性、智慧和情绪的水乳融合”,“是中国新诗引人瞩目的收获。”

那么,其间,诗人爱之何在?又情归何里?近来又在做着什么?诗人还在用诗无所隐讳地坦呈常人深藏不露的情感世界吗?还在爱吗?还在钟情所钟情的一切吗?

请翻过这一页,你会走进一个令你流连但又并非诗化的真实世界。

我的上帝，我向你展露的，是我最赤裸的灵魂

上

卷

我在干什么？

1988年的夏天对我来说，不仅闷热异常，而且让我慌感而躁然。

我在虚度时光。

我在自欺欺人。

我马上就要度过而立之年，我毫无成就可言，无所立，无以自慰。我的梦想还是遥远的海市蜃楼，我还在为每月的百十来元的工资而“努力工作”！冠冕堂皇、道貌岸然，一副正人君子相，而实质上，唯命是从，谨小慎微，不敢越雷池一步，辛苦忙碌却内心空虚失落——这才是真实的我。我感到了我活得可怜。

从一个建筑施工现场推小车筛沙子抹灰的小工人坐到万人公司团委书记的交椅，可谓官运亨通，吉星高照。对此，真有数不清的眼睛都在极羡慕地望着我，他们不明白毫无社会背景的我为什么会走得如此顺畅，但更有相当数量的嫉妒者与我无仇无怨却心狠手辣地处处为我布置陷阱，企盼我某一天栽个头破血流而后快。这不能不使我又深刻体验到了人心之险恶。心累、人际关系之累常常令我头昏眼晕，进退维谷。我不知道这样比喻是否恰当：我所处的环境正如百年封闭的古堡，唯在顶端可感受到一片鲜亮的阳光，于是人们相互倾轧，不择手段地争夺那仅有的位置，被挤到外围的心灵扭曲充满嫉恨，有望如愿的更加排挤他人；在这种境地，你当不了安然的观众，你不拼搏会窒息而绝命。而我天性不知与人奋斗其乐何在，我要活出一个真正的人样来，只有闯出去。

我不能再毫无意义地呆在那里。我已经把我最宝贵的青春在那里消耗殆尽。我需要阳光，但无需靠与人抢夺而得之。我让出我已有的位置，让早已觊觎多时急不可耐心高气盛者当作一个阶梯以图谋更大的利益吧。我有什么可弃之不舍的？我的人生志趣本来就不在这里，我为什么还在违心地强迫自己说我热爱这里的什么什么事业呢？

我唯有不平衡的是，我极力举荐的人，到头来，竟也踏到了我的膀子上，玩了不少让我说不出道不来的花活。好了！

我必须闯出去，或曰逃亡出去！

我最起码要让我的心能够放松一下。放松了，我才有可能完全按照自我设定的人生之路去追寻去超越去实现一个久远的梦。

当我如此自我审视而做出决定之后，我在一个看起来十分平静的正午，在别人都昏昏睡去的办公室里，写下了这样一首诗——

正午看起来十分平静
早晨的风吹落的露珠
是眨着美丽的眼睛消失的
那时候每朵小花都开得很艳
艳艳的仿佛有吐不尽的柔情
现在却有一种沉闷流动
又绝非是清清的水的声音

因为仰卧在古槐之下
六月便以深刻的浓荫覆盖你了
使你没有了原来的明朗
七月在你的梦想中
则以奇怪的云
变幻着兴许应该发生的一切

草尖上的蜻蜓一动不动
在久久地注视你
山的背包里装满灰色的网
罩住你时恐怕你也没有想到
应变为蛛类傲慢地去迈动细足

而且从星星的洞穴里
还会飞出无数只黑色的蝙蝠
悠哉游哉中捕食你最后的时间
直至亡魂
哦 别在一棵树下呆久了
到一直没有去过的河湾
走走去吧！

这里的“正午”，正是指我此时的人生段落。我也确实明晰地感到我的生命正面临从精力的顶峰开始下滑，滑向衰老。属于我的时间绝不是很充裕的，我不能不看到自然规律的蝙蝠正捕食着它。人到这里，也不能不感到一种紧迫啊！

我开始行动了。

尽管没有去过的“河湾”，肯定不会是一脉坦途，但我不可犹豫。

在这一年的初冬，在冰雪还没有完全封闭这个世界的时候，我终于正式地向我的上司坦呈了我的意志。

那一刻，有些刺眼的阳光正透过窗子照在我的脸上。

我的上司以一种极异样的目光盯住了我：

“你真是走火入魔了！想写东西，下了班不能写吗？”

我说：“我需要一个宽松的环境。”

他摇了摇头：“你还要怎么宽松？我是看着你走到今天的。你不清楚吗？你不想干现在的工作了，我会尽快安排适合你的工作的。这么大的公司，怎么就容不下你呢？”

我说：“不是的。是我真的对仕途不感兴趣了。我觉得那太累

了。我主意已定，还是放我走吧。”

“不后悔？”

“不后悔。”

“你快算了吧！”他突然愤怒地从座椅上站了起来，把手里的一本杂志摔在桌上，“我把你什么都安排好了，房子、老婆，公司哪儿对不起你？我不信任你吗？”

真心的说，我非常感激我的这位上司，十年来，可以说，在许多关键的时刻，是他力排众议地拉了我一把。他是在为我遗憾，为我就这么不当回事地丢掉来之不易的一切遗憾。他现在也完全是以我的最可亲近的长者面目出现。但我已做出的决定又不可动摇。

我说：“您要真的不放我，我辞职。”

他听了，怔怔的望着我，好像我突然让他感到异常的陌生了。

我知道，这话大大地伤了他的心。但我只能这样说了。因为在这事先，我的确已经做出了不可动摇的决定。我已经在任何人不知晓的情况下报考了刚创刊的《成发报》，且已经以考试成绩第一名被他们录取。我要去做报社编辑，而这一职业，我从小就有心任之。在我十四岁那年，《北京少年》杂志社的一个编辑，就让我认识了这个职业的价值。我当时是多么崇敬那个编辑呵。他好像姓刘，中等身材，长着一张四四方方的脸。他是接到我的投稿后约见我的。我接到他的回信时，好激动好激动。他在信中说：大作收到，可来编辑部一晤。我当时只是一个毛孩子，刚刚练习写诗，看到他的杂志登出了与我同龄者的作品，只想一试，写的东西哪谈得上什么大作？他这样回信，真比说一千句鼓励的话还让我感激。那天刮着五六级的大风，走起路来睁不开眼，但我没有失约。我是攥着母亲给我的五分钱去的。母亲让我坐一段公共汽车，但我没有舍得，我知道这五分钱对于我们这个靠父亲六十一块八工资生活的七口人之家来讲，是一天的菜钱。我是步行着走了十余里路赶去的。正是寒冬腊月，我的脚一路上冻得生疼；一路上我几次几

乎被弥漫着黄沙的大风刮倒。我迷了眼，揉不出来。但我硬忍着那难受的滋味赶到了他的门前。我没有奢望他会给我什么特殊的礼遇，但我渴盼他能把我让到他的办公室里，让我站一站，因为外边实在太冷了啊。但他没有，他从一个门里出来后以一种怪异的眼光打量着我，半晌才说了句：“你就是艳齐啊？”我忽然意识到，他的神态中充满了鄙夷。我头戴的父亲戴了十几年的破羊皮帽子、我身穿的哥哥们穿小了的沾满污迹的棉袄、我脚蹬的母亲缝制而不是商店卖的旧毛窝，一定是让他感到我像个叫化子了，他一个堂堂的大编辑，竟约一个小叫化子来，岂不丢了他的身份！我一时僵住了。而我的僵住似乎正中他下怀，他撇下我，哈巴狗一样地迎向一位中年女人，阴沉的脸上堆出了笑容，毕恭毕敬地随那女人走进了另一间房门，似乎我已不再存在。那一天，我第一次感到晴朗的天空突然的阴暗。回返的路上，我哭了。我的泪洒了一路，我止不住它的涌流。我不是为我的穷苦悲伤，而是在为遭人冷落被人无视而愤恨。正是那一天，我立下了这样的誓言：此生一定要在文学上干出个名堂来，让所有看不起我的人正眼看看艳齐是谁！而紧跟着这誓言的志向，就是长大了也做个编辑，与这个哈巴狗站到一个平面上去，让他需仰视才得见我的容颜！十多年了，我一直没有放弃寻找实现这愿望的机会。现在，如愿以偿，我怎么能有一丝的犹豫呢？

这个时候，在我的这位上司面前，我也站了起来，我觉得我要表达的意思，完全到位了。

我辞掉了公职。我是自己夹着个人档案袋离开那个公司的。我的上司的上司说既然他想走，让他走吧。

真有一种突然间海阔天空的感觉。一切挤压都消失了，我开始面对一片全新的面孔。我更觉得我像长途跋涉焦渴难捱的旅人看到了荒漠中的月牙泉。我相信，那甘冽的水会让我精神永爽激

情永驻。我将在这全新的世界里按照自己的意愿安排自己的生活，自己做自己的主人，而无需再去顾忌别人的脸色评判。

到报社报到之后，正赶上中午，我和几个新同事一起到附近的小餐馆用餐。谁也拿不出太多的钱，但我们还是买了酒，一起举杯，庆贺走到一起的这个开端。都是从不同方位应聘而来，都对未来充满了信心和幻想。

隔着窗户的玻璃，望着匆匆而过的人流，我在想，艳齐不再是待人一本正经讲话拿腔作调主席台上装腔作势的什么人物了，他是编辑了，正式加入文人行列了，他将有一张报纸做为他的阵地而大显身手展露他的才华了，他将让所有认识他的人重新认识他，看到他真正的存在的价值。这确实是让人兴奋的事。

我从小就觉得我不是平庸的人，或者说我从小就很清醒地认定，我不该做平庸的人。在初中二年级的时候，当别的同学都在幻想当什么司机、车工、广播员的时候，我就自信地向他们宣告，我以后一定要当作家，当最伟大的作家，让所有的人都传阅我的作品，从我的作品中有所得。那不失狂妄，但却是真实的想法。我相信我会走到这一步，尽管当时，我在学校处境极惨。当时，我的班主任——一个教日语的东北人正下手无情地整我。我知道我是怎么得罪了他。他接手我所在的这个班时，我是排长（就是现在的班长），在几次他殴打上课说话的同学后，我被周围的人鼓动，带着被打的同学到学校教务处反映了情况。我的意思是学生再有错，应该以说服教育为主，不能再来不来就动拳头。这很快招来了报复。他先是发动与我有过结的学生收集我的“罪状”，然后，便宣布撤掉我的排长职务，不让同学们靠近我。我记得很清楚，当时我最主要的“罪状”是“抽烟喝酒”。而实际情况是，一个蹲班生一次抽烟一定要让我抽几口尝尝什么滋味，我尝了，立刻便被这个同学告密，说我那是经常性的行为。我从没有花父母的钱买过一次烟，我的家庭也根本没有那个经济条件，只有父亲的酒，我是喝过多次，但

每一次最多也就是一口，而绝不是嗜酒如命的瘾君子。他以此做为整我的把柄，让我从心底无法诚服。我恨透了他。多少个夜晚，我都在床上预谋怎么去杀了他。我成了班里的孤立者，成了学校有名的坏学生，走到哪里都有人躲着我、戳点我，而造成这一切的根源就是因为带着同学去“告”过他！我的神经受到了极大刺激，我不敢把仇恨真的付诸行动，只能靠不断的幻想来宣泄，幻想着我长大了，一拳把他打倒；幻想着有一天我开着大卡车迎面把他撞死在校门口，让全校师生都看到他垂死时的挣扎；幻想着几十个我结拜的兄弟把告密者打个鼻青脸肿跪地求饶……这很快使我的大脑出了毛病，我变得神经衰弱了，失眠、多梦、遗精、记忆力严重减退，心悸气短，骨瘦如柴。任何人也不会知道我内心的滋味，我的这种自我折磨的结果更增添了我对他的仇恨。他的课我不再听，而是找来一本本小说公开在课堂上看，以示敌对。这使我学了五年日语，至今却认不全那 50 来个字母。我现在后悔了，认识到当时是干了一件蠢事。但又恰恰是由此，我深爱上了文学。那两年中我几乎看遍了所有地下流传的外国名著，如《九三年》、《红与黑》、《铁流》、《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复活》、《战争与和平》……以及中国的各类古今小说。我被那一位位大作家的智慧与思想所震撼，我认准，世界上只有他们才是最了不起的人物，他们使历史有了记载，使社会有了明鉴，使人认识了美丑善恶。我这一生是否也应当走他们的道路呢？——这一念头经过不断的重复之后，很快明确而坚定了下来。于是我便开始了写作，于是便有了我向《北京少年》的投稿以及那次让我一生都不会忘怀的际遇。

我要有所创造有所成就。我要从现在开始用每一个日子的砖砌筑出真正完全属于我的长城。我会被世人瞩目的，我会让所有认识我的人一致说：艳齐，还行！——这就是我当时的念头，我好激动。我为这样的念头激动，我无法掩饰这种激动。从来都喝不了一瓶啤酒的我，那天喝了整整一瓶。

在走出那个小酒馆时，我无意当中看到了一张熟悉的面孔。她与我擦肩而过，不由得让我停下步子。我返过身来，看到她亦回过头来，我想不起她的名字，但我相信她会记得我。是她，不会错的。她的脸型她的个头，走到哪儿，我都不会忘掉。她第一次面对我的时候，我正在她所在单位任保卫股干事，正值“严打”期间，她是做为“重点对象”向组织交待“流氓鬼混”经过的。她同时与五六个男人保持着性的关系。她说她“第一次”是被强奸的。一个叫吴三儿的架子工把她诱唤到家里，把一把极锋利的刀子戳到了她面前的桌子上，命令她“脱”。那男人得逞之后便不再放过她，几乎天天都要与她干那事，甚至大冬天的找不到窝儿就在露天暗影里用大衣把她一围便蚀骨销魂。后来，玩她一个人玩腻了，他便又勾来一个女人与她一起和他做“双燕戏鸽”，而且是在马路边上闲置的大水泥管道里。就在他们缠绵得难解难分的时候，几个联防队员出现在他们面前。他们被带到了联防队。是我和保卫股长一起把她“领”出来的。我第一次听到男女之事，还就是从她那里。我当时好惊讶。我真不相信人也会像动物一样交合，而且会频频无够。那不是跟我过去在农村养的猪一样了么？公猪发情了，会见着母猪便往上爬；母猪发情了，会见着公猪就把腿岔开。人，也真是这样么？在保卫股讯问她的时候，我做笔录，股长要求她说出“鬼混”的每一步细节，如谁先摸了谁，摸了哪个部位，都要她交待清楚。我听得耳热心跳，她还真老实得合盘托出。她为那个男人打过两次胎，而那时，她刚 21 岁。第二次见到她，她是主动走上门来的。那是她在团河劳动教养期间。不知道她找了一个什么理由，中途从劳教场出来探亲，结果，探出了事，四个男人集体轮奸了她。那是一个夏天的夜晚，在动物园附近一个地沟里，四个男人像公狗一样在她身上爬上爬下，然后，又颇具“善心”地让她蹲一会儿，好把那些男人的东西控出来，以免她怀孕遭罪。但她还是怀了孕。劳教场不会养一个孕妇，当她显怀被发现之后，便放她半个月

的假，要她马上做引产手术，但那四个男人没有一个肯认帐为她付这笔费用，身无分文的她只好硬着头皮来单位求援。是我帮她到医务室办的三联单。她好感激组织，感激我，她在我面前好半天的痛哭流涕，以致我在她抬起头来向我告别的时候，心里也好一阵怜悯。她的不大的眼睛是红红的，她的腊黄的脸是浮肿的。她最后留下的一句话是：我忘不了您。

但她还是忘了我。我的目光与她对视之后，她避开了，且显露了一种乜斜。她真的记不起我了么？她衣着时髦，高跟鞋在路面上敲出很清脆的声音，她挤进人群，昂然地挺着头，好像故意让我看到一种高傲。

她没有再回首，而我却久久地伫立在那里，直到她消失在人流中才想到我那帮新的同事正远远地看着我并冲我嘻笑。

我没有向他们做任何解释。我的心里只是突然有了一种沉重感。我想到了这样一个问题：人，到底是什么？而我又为什么想在这个时候企盼她这样的女人认出我？是我希望她还需要我帮助吗？还是我有心向她宣告我现在不是令人敬畏的保卫干部了，而是一个编辑，一个另一个社会阶层上的人了？希望她也能来庆贺我的这个新的开始吗？

我是在一切都有了着落后才把辞职的事告诉影的。我怕她在中做阻，她是一个贤妻良母，是一个极安份的人。她忠实于我，更安然于现有的生活。我几次透露过我要离开原在单位的想法，她都是明确地表示反对。她说我走到今天这步不容易，一万多名职工，七千多名青年，唯有你走在了前面，你还要得到什么？现在唯有缺憾，只有房子了，只有房子还简陋，还是两户合居。但那是有指望的，也许用不了两年就会分到一套两居室，你这时候要走了，我指望谁去？她是一名保育员，是为了照顾我的生活才从丰台一家单位调到我原在公司的。她也希望我在公司上层机关呆着可